

增刊
安東
江
道

一謀殺人傷而未死從而加功罪應擬流者

一威逼案內致斃二命以上罪應擬軍者

一關毆案內刃傷二人以上及連毆二人成廢罪在徒流以上

者

理直
准減

一毆人至篤疾及刺瞎人眼睛全抉人耳鼻罪應軍流者

一回民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一免死人犯復又行兇罪應軍流者

一事關貽誤軍機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並造畜蠱毒者之妻子及

同居家口應行緣坐者

一私開鴉片煙館並與販鴉片煙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興販私鹽聚眾十人以上及雖不及十人帶有軍器罪應軍

流者

並無聚眾亦無兇器者准減

一盜決河防因而浚沒居民田禾廬舍罪在軍徒者

一孀婦自願守志夫家母家親屬搶奪強嫁知情謀娶罪應軍

流者

一衝突儀仗妄行奏訴罪應擬軍者

事係干已實有急情者准減

一白役詐贓逼勒案內正役罪在軍流徒者

一罪囚越獄脫逃罪應流者

一子孫盜賣祖父母父母墳塋樹木祀產及知情謀買者

一前項不准人犯在配脫逃被獲例應加等調發者

以上不准條款軍流徒罪人犯在配脫逃被獲者軍流加等

調發徒罪從新拘役不准減等在逃未獲無論軍流徒罪仍

令緝拿獲日發配拘役如不在不准之列者軍流脫逃被獲

免其加等調發仍發原配安置未獲者仍行嚴緝徒罪在配

脫逃免其緝拿若係中途脫逃緝獲之日杖一百發落

江蘇司 恭查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當經本部酌議章程通行各省遵辦在案其原奏內所稱徒罪
以上應准援免各犯倘釋放後再行滋事犯法加一等治罪之
文係指業已邀准釋放之後不知悔罪自新復行犯法者而言
如原犯情罪雖在應免之例尙未奉文釋放之犯其應赦與否
在本犯尙不能知則在配在逃滋事犯法卽未便與業經邀准
釋放之犯同擬加等現在各省辦理此等案件有於後犯罪上
加等治罪者亦有僅科後犯之罪者殊未盡一相應通行各省
嗣後如有應准援免之犯於未經釋放之先滋事犯法卽科以
後犯應得罪名毋庸加等治罪以免歧誤

道光二年通行

陝撫 咨稱拿獲逃遣蒙古和尚子一案此案和尚子因夥竊
蒙古沙克等馬匹犯案審擬發遣山東交驛充當苦差今在配
初次脫逃被獲應照例調發福建湖南等省加枷號一個月責
四十板面刺逃遣二字並補刺銷毀竊盜二字該犯脫逃雖在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兩次
恩詔以前但係蒙古地方偷竊牲畜之犯例不准其援免並不准免
其逃罪相應咨明等因前來查逃遣和尚子前據山東巡撫咨
報該犯在配脫逃事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應否免緝咨部議覆當經本部援照奏准蒙古偷竊四項

牲畜罪止擬遣均准免罪章程將該犯免罪並免緝拿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文山東巡撫在案嗣准理藩院奏稱蒙古全賴牲畜爲生故罪犯與內地有別嗣後在蒙古竊劫各犯仍照舊例不准援免並聲明從前已經援免者應毋庸議等因奏准在案今逃遣和尚子係從前免罪免緝之犯茲逃回被獲自應援照奏准章程從前已經援免之犯應毋庸議惟該犯係屬蒙古未便因其免罪任其逗留內地相應行文該撫將該犯和尚子起除刺字遞回蒙古地方交該旗管束倘釋免後再行犯法加一等治罪並行知各該省如有偷竊蒙古四項牲畜擬

遣業經援

赦免罪免緝之犯應遵照理藩院奏准章程從前已經援免者應毋庸議毋庸再行緝拿其理藩院奏准章程以後不准援免各犯仍照例緝拿以歸畫一

道光二年陝西司通行

江蘇司 查道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欽奉

恩詔犯法婦人除十惡謀故不赦外餘俱寬免等因經本部議將因姦致夫被殺事後被姦夫嚇禁畏懼隱忍並無戀姦忘讐情事者惟免因姦致死伊媳滅口擬絞例應入緩永遠監禁者死係仰職無關十惡者准其寬免惟係淫惡之婦俟監禁五年再行

釋放當官嫁賣因姦致夫被殺事後哭喊被姦夫嚇禁不敢聲
張尙無戀姦情事惟聽從捏報伊夫自盡情近忘讐者不准寬
免入於緩決憎嫌伊姪懶惰起意致死者究係期親卑幼不准
寬免改入緩決口角致夫自盡者不准寬免改入緩決其餘有
十惡謀故殺人並口角致夫自盡而先經毆夫成傷情節較
重者概不准寬免等因於三月二十五日奏准

見成案

江蘇司 爲欽奉

恩詔酌議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章程恭摺具奏事道光八年十

一月初九日欽奉

恩詔內開一在京刑部及各直省軍流以下人犯並著加恩概予減等發落一流徙人犯在流徙處所身故其妻子情願回籍者該地方官報明該部准其各回原籍欽此欽惟我

皇上下大孝尊

親

至仁育物念切五刑之意寰海生春

恩隆三宥之施敷天布澤臣等不勝欽佩之至溯查乾隆四十一年

五月初一日平定金川恭奉

恩詔經臣部辦理章程內稱流徙人犯家屬情願回籍之處行文直省

各督撫遵辦此次應循照辦理外其軍流以下減等章程已閱
五十餘年舊例每有更改之條自應遵照歷屆奏定章程參酌
辦理除一切邪教會匪並情罪重大有關十惡強盜免死發遣
家奴喫酒行兇棍徒生事擾害並搶竊間擬軍流徒杖各罪均
毋庸查辦外其餘各省已未到配軍流徒罪官常各犯俱准一
體查辦其准減各犯軍流俱減爲杖一百徒三年擬流加徒之
犯減爲杖一百總徒四年其已到流配徒役已滿者減爲徒三
年准徒總徒准其遞減一年如有脫逃破獲軍流免其加等調
發如業經枷號調發者卽准其一律減等其應准援減軍流各

犯脫逃在

恩詔以後者卽照滿徒人犯中途脫逃之例獲日加等改爲杖一百
總徒四年至應准援減徒犯未到配者減爲杖一百已到配決
杖者卽予釋放逃徒并免緝拿枷杖以下悉予寬免應刺字者
概免刺字應追贓者仍行著追事犯在

恩詔以前而獲犯到官在後者概不准減應俟

命下

臣

部先將現審案內問擬軍流等罪未經起解各犯分別核辦

并一面飛咨各該督撫將軍都統府尹於文到日扣除行文往
返程途統限一月內將已未到配常犯軍流及官犯軍流徒罪

備錄全案遵照奏定條款造冊咨部臣部照例分別題奏辦理

至徒罪常犯概免令造冊報部羈候核覆往返需時轉不獲卽

邀寬減應由各該省查明凡不在不准援減之列分別已未到

配卽予責釋仍彙冊咨部查核其不准援減各犯應令趕緊查

明造冊咨部聽候核辦此外倘有條款不及該載之案應由臣

部隨時酌量情節辦理再歷次不准援免各犯內有年逾七十

及到配已逾十年實係安靜守法別無過犯者亦由各該省備

錄全案另冊咨部臣部酌量情節分別准減不准減核擬具題

所有臣等酌議軍流以下減等章程先行具奏並分繕條款清

單恭呈

御覽

夾片再查發遣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尙未到配人犯向與內地

軍流一律核減係常犯核其情節輕重分別准減不准減開單

具題係官犯由_臣部開單請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援減原犯軍流減爲杖一百徒三年原犯徒罪累減爲滿杖原犯杖罪卽予釋放至發遣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已經到配並在軍臺効力各犯歷來俱係欽奉

特旨查辦嘉慶十四二十四等年欽奉

恩詔經

臣

部於核擬減等章程內夾片聲明奉

旨准其一體查辦欽此當經

臣

部酌議章程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在

配官犯仍由

臣

部開單請

旨定奪其在配常犯除強盜免死大逆緣坐邪教會匪各項情節重

大並因搶奪竊盜問擬遣罪各犯均毋庸查辦外其情節本輕

核與內地軍流准減各案相符者卽一體准其減等其餘情節

稍重尙非有干不赦之犯無論當差爲奴卽酌量情節分別予

以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期限俟限滿之日准其減徒道光元年

欽奉

恩詔亦經臣部奏准遵辦在案此次恭逢

恩詔可否准其一體查辦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各該將軍都統辦事叅贊大臣遵照辦理並將軍臺

効力各犯咨行兵部照例核辦等因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奉

旨刑部將此次恩詔應行減等軍流以下人犯分別議定章程開單具奏其單內監守常人侵盜倉庫錢糧條下註明因公那移援減

商船漁船私帶違禁軍器米穀貨物接濟洋盜條下註明僅止圖利無濟匪情事准減及調姦婦女未成本婦追悔自盡條下褻語釀命並無圖姦污蠱之心者准減三條著仍不准減等餘俱著照所議辦理其另片所請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在配官犯准其一體查辦開單請旨在配常犯內情節本輕核與內地軍流准減各案相符者在其一體減等其餘情罪稍重尙非有干不赦之犯無論當差爲奴俱酌量情節分別辦理餘依議欽此

酌擬軍流徒罪准減不准減條款

一反逆及叛案緣坐並知而不首者